鄂环东审字〔2024〕5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万利一矿中部工业场地新建29MW**

**煤粉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万利一矿中部工业场地新建29MW煤粉热水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1.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利一矿中部工业场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总投资4667.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3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座锅炉房,内增一台29MW高效煤粉锅炉及部分相关配套设施，部分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依托原有。现有2台15t/h燃煤锅炉（1用1备）全部转为备用。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至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相关处理。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锅炉废水和软化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抑尘和洗煤厂用水。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 本项目申请氮氧化物总量为27.38吨/年（鄂环气字〔2023〕76号）。
2. 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3. 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年1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